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
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二批）资金项目（第二次）
供 货 合 同

需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：宝丰县福佳植保农资商行

按照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二批）资金项目（第二次）竞争性谈判文件 宝财竞谈-2026-316 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1. 农药采购名称规格等

货物名称	规格	亩用量 (g/ml)	单价 (元/亩)	防治面积 (亩)	备注 (袋数)	小计 (元)
200 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	10g/袋	5	1.49	61409.4	30705	91500
75%肟菌·戊唑醇水分散粒剂	15g/袋	15	3.7	61000	61000	225700
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10ml/袋	10	0.93	65591.3	65592	61000
4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	200 克/瓶	200	4.55	3788.7	3789	17239
1000 亿孢子/克枯草芽孢杆菌可 湿性粉剂	20g/袋	20	3.82	3811.7	3812	14561
合计	410000.00 元					

2. 防治对象: 玉米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玉米螟、大斑病等

3. 合同金额: 410000.00 元
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质量标准: 合格

三、交货期及质保期:

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任务

质保期 (农药): 自采购之日起 13 个月

四、交货地点: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五、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:

经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验, 农药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, 中标方所供的农药三证齐全, 符合招标文件中农药质量相关的要求和规定; 项目实施完成后, 由供货方向项目所在的乡镇提出验收申请, 乡镇组织验收组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, 乡镇验收合格的, 供货商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, 农业农村局在 3 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结果出具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

1.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
2. 项目验收合格后, 向中标方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, 否则需方应承担一

定责任；如供方不能按时交货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因农药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，由供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供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失败应向合同的签订地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二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7日

需方全称（印章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河南省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 50 米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375-6522671

供方全称（印章）：宝丰县福佳植保农资商行

地 址：宝丰县龙兴南路南段西侧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账 号：16217301040001035

电 话：1362375386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龙兴分理处

